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专项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严格落实《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专项工作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现印发《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测机构核查工作方案》《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关键参数溯源核查工作方案》《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测报告抽查工作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联系方式：0531-51762609，邮箱：tcwtzxzz@shandong.cn。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代章）

2026年6月1日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检测机构核查工作方案

为持续强化公路水运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省厅成立检测机构现场核查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监管机制，压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严厉打击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及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检测数据结果真实、准确，督促检测机构依法合规开展检测活动，全面提升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公信力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郑学秋

成 员：徐刚、齐丽梅、卓秋林、王桂敏

（二）主要职责

1. 制定检测机构核查组的具体工作计划。

2. 组织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督促落实闭环整改。
3. 汇总现场核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形成问题清单。
4. 发现不实报告、虚假报告等严重质量问题，开展证据链搜集并落实判定。
5.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现场核查表、问题清单及处理建议。

三、核查范围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甲级、交通工程专项、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2026 年度比对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检测机构。

四、核查内容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重点要求的全部内容。
2. 仪器设备管理情况。
3. 场所环境管理情况。
4. 专项整治自查及整改情况。
5. 交通运输部核查工作中移交的问题线索。

五、核查方式

（一）现场核查

核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采取责令整改、制止违规活动等监管措施；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组织专家研判。对于不实、虚假报告等严重质量问题，经核查组研判落实后，及时上报处理。核查完成后，由被核查对象在核查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核查人员在核查记录上签字说明。

（二）整改落实

被核查检测机构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彻底整改，制定有效整改措施。整改材料经盖章扫描后，于现场核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为 tcwtzxzz@shandong.cn。

六、核查时间

2026 年 5 月至 9 月，开展检测机构现场核查，具体时间及要求于核查开始前 24 小时通知被核查检测机构。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分别汇总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核查组梳理检测机构核查整治成效，汇总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七、问题处置要求

1. 一般问题：现场指出、限期整改、复核闭环。

2. 较重问题：约谈、通报、限期整改、复查。

3. 虚假/不实报告：依法依规处理，建议标识“资质异常”、公开曝光。

4. 边查边犯：从严从重、抓典型、立即停检、严肃追责。

八、资料报送与归档

1. 现场核查记录表、问题清单、证据材料。

2. 阶段性进展、最终工作总结。

3. 全部资料实行纸质+电子双归档，长期保存。

九、工作纪律

1. 严格标准、统一尺度、不徇私、不放宽、不遗漏。

2. 全程留痕、证据充分、认定有据。

3. 遵守廉洁纪律，不接受宴请、礼品、利益输送。

4. 涉密数据与问题线索严控知悉范围，严禁泄露。

联系方式：电话：0531-51762609

邮箱：tcwtzxzz@shandong.cn

附件：1-1. 检测机构现场核查所需材料清单

1-2.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现场核查整改表

1-3. 问题清单及处置记录表

1-4.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汇总表

附件1-1

检测机构现场核查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房产证明材料
2	管理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管理制度等
3	不少于 10 份的人员档案
4	本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5	档案室台账、借阅记录
6	机构近期内部审核资料、管理评审资料
7	工地试验室授权台账、授权备案材料，机构对授权工地试验室的监督检查材料、内审材料，授权工地试验室的管理体系文件
8	本年度检测委托台账、比对试验台账及相关资料
9	覆盖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报告
10	样品流转记录、样品留置记录
11	不合格台账及上报记录
12	“检测报告直传信息平台”“智慧监管服务系统”检测报告上传情况
13	仪器设备台账、标准物质台账、主要仪器设备档案、设备使用记录、标准物质使用记录、试剂配置记录、试剂标定记录
14	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功能核查相关记录资料
15	环境监控记录
16	专项整治自查及整改情况

附件 1-2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现场核查整改表

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编号（公章）：

填报日期：

类 别	整 治 重 点	核 查 内 容	问 题 表 现 (如没有填写无)	整 改 措 施	是否整改完毕 (未整改完毕的列明整改期限)
一、市场行为	1. 组织或参与检测业务围标串标	1.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记录是否被列入信用监管黑名单； 2. 投诉举报情况核查。			
	2. 转包或违规分包检测项目				
	3. 出借或租用资质证书开展检测业务				
	4. 违反检测单位公正性原则，受委托方或利益相关方干扰、影响，违法违规出具检测报告				
二、质量保证体系运行	1. 检测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不齐全、不完整	1.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2. 作业指导书； 3. 管理记录表格、技术记录表格； 4. 内部审核资料、管理评审资料。			
	2. 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审核人、签发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不明确、未履行职责；对检测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检测未建立管理制度规定	1. 检测机构主要人员（包括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审核人、签发人等）的数量、职称、质量检测工作经历均应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类 别	整治重点	核查内容	问题表现 (如没有填写无)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完毕 (未整改完毕的列 明整改期限)
		2. 机构主要人员符合任职要求，均具有任职文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3. 人员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教育背景、培训经历、能力确认、岗位授权、监督的相关记录； 4. 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3.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1. 档案管理制度； 2. 档案室台账、借阅记录等。			
	4. 未建立工地试验室管理制度，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未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	1. 工地试验室管理制度； 2. 工地试验室授权台账及授权备案材料； 3. 监督检查问题及整改材料；			
	5. 检测机构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未有效执行母体机构管理体系要求	4. 工地试验室的管理体系文件、内审材料。			
三、检测行为	1.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1. 检测委托台账； 2. 覆盖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报告且不少于30份；			
	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3. 样品管理制度； 4. 样品流转记录、留样记录表；			
	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内容，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进行检测	5. 不合格台账及上报情况； 6. “检测报告直传信息平台”“智慧监管服务系统”上传报告情况。			

类 别	整治重点	核查内容	问题表现 (如没有填写无)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完毕 (未整改完毕的列 明整改期限)
	4.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				
	5. 使用未经有效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				
	6.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测规程或者方法进行检测				
	7.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导致检测数据、结果无法复核				
	8. 人为选择性取样，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检测对象进行检测				
	9. 人为拆分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参数合格与不合格分开出具报告				
	10.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不合格检测项目				
	11.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检测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12. 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电子印章，伪造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13. 检测报告信息未按要求上传，存在漏报、瞒报情况				
四、仪器设备	1. 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应为自有，并能	1. 仪器设备台账；			

类 别	整治重点	核查内容	问题表现 (如没有填写无)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完毕 (未整改完毕的列明整改期限)
	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	2. 仪器设备档案不少于30份;			
	2. 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应标识清晰(包含检定/校准状态), 具有完备的管理档案, 包括使用记录、检定/校准证书及量值溯源确认记录等, 符合相关要求。	3. 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功能核查规程及相关记录; 4.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5. 标准物质台账及使用记录; 6. 试剂配置及标定记录; 7.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3. 检测机构设备设施(包括标准物质)安装、放置、保存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并处于正常工作和有效管理状态; 有可能对人身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设备设施(包括标准物质)应有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				
五、环境场所	1. 检测机构对其检测场所应具有完全的使用权, 并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面积满足相应资质等级的要求。	1. 核查环境监控记录; 2. 验证环境调控情况; 3. 房产证明材料。			
	2. 检测机构的工作环境应符合开展检测活动相应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3. 标准或技术规范对所开展检测活动的环境条件有要求, 或环境条件影响检测结果质量时, 检测机构应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 使其持续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4. 检测机构应有效识别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安全因素(如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存储和领用、危废处理的合规性、气瓶的安全管理和使用等), 并设置				

类 别	整 治 重 点	核 查 内 容	问 题 表 现 (如 没 有 填 写 无)	整 改 措 施	是 否 整 改 完 毕 (未 整 改 完 毕 的 列 明 整 改 期 限)
	必要的防护设施、应急设施，制定相应预案。				
六、自查与整改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自查,并落实整改。	1. 自查记录表; 2. 整改报告。			
七、交通部核查工作中掌握的问题线索					
总 体 情 况	核查问题共计 项，整改措施 项，已完成整改 项				

备注：检测机构持有多资质的，每资质分别填报。

附件1-3

问题清单及处置记录表

[illegible]

附件1-4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填表人（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及 资质证书编号	核查时间	核查方式 （现场、远程等）	问题类型 （整治重点中的3个类别）	问题 具体描述	处理情况（要求整改、约谈、通报、行政处罚、暂停资质重新核定等）	整改情况 （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备注

备注: 1. 每季度报送一次, 如上一季度核查发现问题已处理并完成整改, 本季度无需重复报送;

2. 报送范围为辖区内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甲级和交通工程专项检测机构。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关键参数溯源核查工作方案

为持续强化公路水运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省厅成立关键参数溯源核查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两大直接关乎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指标，依托设备锁定、数据溯源、综合研判等精准管控技术手段，从严整治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压紧压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严守关键参数检测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底线，为全省在建高速公路及大型水运工程结构安全筑牢质量安全屏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人员组成

组 长：迟圣函

成 员：赵治广、孙道建、于新波、艾现平

（二）主要职责

1. 制定关键参数溯源核查工作计划。
2. 组织对纳入核查范围的在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工地试验室和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核查与数据溯源。
3. 运用“智能分析、设备锁定、数据溯源、综合研判”方式开展全链条核查。
4. 对发现的可疑、虚假或不实报告问题进行深入调查、证据固定与初步认定。
5. 定期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关键参数溯源核查表、问题清单及处理建议。

三、核查范围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在建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承担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检测任务的工地试验室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含外省入鲁从业的检测机构）。

四、核查内容

（一）通用核查内容

1. 设备管理合规性核查。设备是否为检测机构自有；设备是否经有效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设备管理标识及状态标识是否完整有效；设备使用记录是否及时、完整，确保仪器设备状态可追溯。

2. 人员履职真实性核查。检测人员是否按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原始记录及报告中的签字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签、冒签等违规行为。

3. 检测过程规范性核查。检测活动是否严格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执行，是否存在擅自减少、遗漏或变更检测内容、条件等情形。

4. 原始数据完整性核查。原始曲线、图像、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有无伪造、后补、篡改等痕迹；是否按照标准规定保存原始电子数据，满足“加权、加密、加备”的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数据不可篡改、可追溯。

5. 报告结论准确性核查。检测报告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报告客观公正。

6. 检测信息一致性核查。检测报告、原始数据、人员、设备、项目信息是否实现“五统一、全追溯”，确保检测活动全过程信息可关联、可查证。

7. 不合格项报告合规性核查。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有无拆分报告、隐瞒不报或选择性报告等违规行为。

（二）基桩完整性检测专项核查内容

1. 信息一致性核查。核查检测记录及报告中的桩号、桩长、桩径、声测管（内外径、数量及布置方式）等关键信息是否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确保检测对象信息准确无误。

2. 数据上传合规性核查。核查检测数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整地通过智慧监管服务系统进行上传，确保数据可统一管理、源头追溯。

（三）隧道二次衬砌质量检测专项核查内容

1. 现场布设与标记规范性核查。检测记录及报告中的测线布设方式、里程标记等关键信息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检测位置记录准确、可完整溯源至具体施工段落。

2. 数据信号真实性核查。核查检测过程中采集的原始数据处理是否正常，信号波形是否存在异常失真、人为修饰或删减等情形，确保数据分析结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五、资料报送

（一）建设单位报送

省内在建的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6 月 5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在本工程项目中承担基桩完整性、隧道二衬质量检测任务的工地试验室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含省外在鲁开展业务的检测机构）名单（附件 2-2）；新开工高速公

路、大型水运工程在上述两个检测任务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报送邮箱为 tcwtzxzz@shandong.cn。

（二）检测机构报送

1. 项目信息报送。检测机构 6 月 5 日前报送本机构在省内承担上述两个检测任务的在建的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名称及所属标段名单（附件 2-3），报送邮箱为 tcwtzxzz@shandong.cn。

2. 具体资料报送。省内所有在建高速公路、重点水运工程项目涉及的检测机构（含省外在鲁开展业务的检测机构），均应报送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检测的相关资料。

检测机构须根据要求，报送时将存有检测原始数据的仪器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协助工作人员现场拷取设备内的原始数据文件。同时提交现场原始记录、设备佐证材料（包括所有权证明、校准证书、使用记录等）及检测报告（或检测快报/临时报告）等扫描件。

3. 资料报送时间

（1）第一次报送：报送时间为 6 月 10 日，报送范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检测的所有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的相关资料。自 7 月 1 日起，基桩完整性数据应在现

场采集完成后，及时上传至智慧监管服务系统（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2）第二次报送：报送时间为9月10日，报送范围为2026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检测的所有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的相关资料。

（3）第三次报送：报送时间为11月10日，报送范围为2026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检测的所有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的相关资料。

六、核查方式

（一）基桩完整性检测数据智能分析

利用AI智能辅助判定功能，对检测机构报送及上传的所有基桩数据进行智能分析，核查数据的真实有效性，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数据雷同、人为篡改等情形，同时核查检测报告结论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二）记录报告核查

在所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报送的检测报告中，每个检测机构抽取不少于10%且不少于3份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检测报告，采取“设备锁定、数据溯源、综合研判”的方式，深入核查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

（三）提级核查

对智能分析研判、记录报告审查中，发现存在数据雷同、人为篡改、出具虚假报告、报告与现场不符，投诉举报等突出问题的检测机构，实施提级核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项目现场及检测机构开展实地专项核查。

（四）专家研判

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及争议结论，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集中研判，确保问题定性准确、处理依据充分。

七、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6年6月1日至6月5日）

1. 信息摸排收集

梳理山东省内在建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承担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检测任务的工地试验室、第三方检测机构名单（含外省入鲁从业的检测机构）。

2. 工作细化

工作组制定详细核查计划及配套表格，组织开展核查人员业务培训，明确最终核查项目清单，确保核查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数据收集阶段（2026年6月10日至11月10日）

收集整理检测机构报送的各类核查资料，做好资料分类归档，为后续核查工作奠定基础。

（三）报告核查（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

收集检测机构报送资料，抽取不少于 10%的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检测报告，采取“设备锁定、数据溯源、综合研判”方式，核查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真实性、规范性。

（四）基桩完整性检测数据智能分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

依托智能分析系统，对所有上传的基桩完整性检测原始数据开展全面智能分析，精准排查数据异常情况，为后续核查工作提供靶向支撑。

（五）提级核查（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项目检测现场及检测机构开展实地专项核查，通过多方数据比对、现场复测、全程见证检测流程等手段，全面细致核查相关违规问题，确保核查工作落地见效、精准有力。

（六）核查结果上报（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前，分别汇总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关键参数溯源核查表（附件 2-4、2-5）及问题清单及处理建议（附件 2-6），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并同步编制《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关键参数溯源核查表》（附件 2-1）报送交通运输部。

八、问题处置建议

1. 一般问题：现场指出、限期整改、复核闭环。
2. 较重问题：约谈、通报、限期整改、复查。
3. 虚假/不实报告：依法依规处理，建议标识“资质异常”、公开曝光。
4. 边查边犯：从严从重、抓典型、立即停检、严肃追责。

九、资料报送与归档

1. 溯源核查表、问题清单、证据材料。
2. 关键参数溯源核查汇总表（部省统一格式）。
3. 阶段性进展、最终工作总结。
4. 全部资料实行纸质+电子双归档，长期保存。

十、工作纪律

1. 严格标准、统一尺度、不徇私、不放宽、不遗漏。
2. 全程留痕、证据充分、认定有据。
3. 遵守廉洁纪律，不接受宴请、礼品、利益输送等。
4. 涉密数据与问题线索严控知悉范围，严禁泄露。

联系方式：电话：0531-51762609

邮箱：tcwtzxzz@shandong.cn

附件： 2-1.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关键参数溯源核查表

2-2. 山东省在建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关键参数统计表（建设单位）

2-3. 山东省在建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关键参数统计表（检测机构）

2-4. 基桩完整性检测溯源核查表

2-5. 隧道二次衬砌质量检测溯源核查表

2-6. 问题清单及处置记录表

附件2-1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关键参数溯源核查表

填表人（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编号	在建项目名称	核查参数 (基桩完整性/ 隧道二次衬砌质量)	核查报告数量	核查桩基、隧道(根/座)	虚假报告		不实报告		处理情况	整改情况
						数量	具体情形	数量	具体情形		

备注：1. 虚假报告、不实报告认定情形按照交办安监函〔2024〕1432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每季度报送一次；如上一季度核查发现问题已处理并完成整改，本季度无需重复报送。
3. 报送范围为辖区内开展检测活动的公路、水运工程甲级和交通工程专项检测机构。

附件2-2

山东省在建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关键参数统计表（建设单位）

[illegible]

附件2-3

山东省在建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关键参数统计表（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服务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承担检测项目	检测类型	所属标段	联系人及电话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 高速公路 ☐ 大型水运工程	☐ 基桩完整性 ☐ 隧道二衬	☐ 三方 ☐ 自检			

附件2-4

基桩完整性检测溯源核查表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资料	核查结果	存在问题描述	备注
1	设备管理	设备是否有所有权证明	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	☐ 符合 ☐ 不符合		
2		设备是否经有效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 符合 ☐ 不符合		
3		设备管理标识及状态标识是否完整有效	设备管理标识及状态标识	☐ 符合 ☐ 不符合		
4		设备使用记录是否及时、完整填写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5	人员履职	检测人员是否按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检测合同、人员资格证书	☐ 符合 ☐ 不符合		
6		检测人员签字是否真实，有无代签、冒签	原始记录签字	☐ 符合 ☐ 不符合		
7	检测过程	检测活动是否存在擅自减少、遗漏或变更检测内容、条件等情形	现场检测过程见证	☐ 符合 ☐ 不符合		现场核查
8	信息一致性	检测记录及报告中的桩号、桩长、桩径、声测管（材质、内外径、数量及布置方式）等关键信息是否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现场检测过程见证	☐ 符合 ☐ 不符合		现场核查
9	数据上传	检测数据是否及时、完整地通过智慧监管服务系统进行上传	监管系统上传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10	原始记录	是否存在数据雷同、人为篡改等情形	原始数据、AI分析结果	☐ 符合 ☐ 不符合		
11		原始数据、图像、记录是否完整	原始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12		原始记录有无伪造、后补、修改	原始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1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	检测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14	不合格项管理	是否按规定上报，有无拆分报告、隐瞒不报	上报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2-5

隧道二次衬砌质量检测溯源核查表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资料	核查结果	存在问题描述	备注
1	设备管理	设备是否有所有权证明	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	☐ 符合 ☐ 不符合		
2		设备是否经有效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 符合 ☐ 不符合		
3		设备管理标识及状态标识是否完整有效	设备管理标识及状态标识	☐ 符合 ☐ 不符合		
4		设备使用记录是否及时、完整填写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5	人员履职	检测人员是否按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检测合同、人员检测证书	☐ 符合 ☐ 不符合		
6		检测人员签字是否真实，有无代签、冒签	原始记录签字	☐ 符合 ☐ 不符合		
7	检测过程	检测活动是否存在擅自减少、遗漏或变更检测内容、条件等情形	现场检测过程见证	☐ 符合 ☐ 不符合		现场核查
8		测线布设方式、里程标记等关键信息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现场检测过程见证	☐ 符合 ☐ 不符合		现场核查
9	原始记录	原始数据处理是否正常，信号波形是否存在异常失真、人为修饰或删减等情形	原始数据	☐ 符合 ☐ 不符合		
10		原始数据、图像、记录是否完整	原始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11		原始记录有无伪造、后补、修改	原始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1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	检测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13	不合格项管理	是否按规定上报，有无拆分报告、隐瞒不报	上报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2-6

问题清单及处置记录表

[illegible]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检测报告抽查工作方案

为持续强化公路水运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省厅成立检测报告核查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保证检测报告随机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托厅工程中心智慧监管服务系统，充分运用检测数据溯源、报告赋码抽查、投诉举报核查等手段，深挖彻查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不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倒查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and 检测行为，形成问题清单，跟踪整改闭环。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郑学秋

成 员：李婧玉、王景楠、魏敏、王东明、杨凡、申作鹏

（二）主要职责

1. 制定检测报告核查的工作计划。

2. 组织对省内质量检测机构及在建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报告进行随机抽查。

3. 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进行检查，如发现虚假或不实报告问题，现场核查其溯源性并进行证据固定。

4.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核查工作报告、问题清单及处理建议，同时负责核实认定交通运输部在核查工作中移交的问题线索。

三、核查范围

覆盖山东省内公路、水运工程乙、丙级检测机构及在建项目授权工地试验室、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有检测报告。

四、抽查报告比例及内容

（一）报告抽查比例

每个检测项目不少于一份检测报告（除基桩完整性、隧道二次衬砌质量）；对连续三个月及以上未出具过检测项目“不合格”结论的检测机构及 2025 年度督导帮扶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重点提高抽查频次。

（二）抽查内容

1. 不实检测报告：存在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情形之一，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2. 虚假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检测的；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报告签发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3. 检测报告规范性：样品数量不足或抽检频率不足，且结论不准确的；检测依据的标准规范不正确且未进行任何说明的；原始记录或报告中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试验条件、样品抽取或测点布设等关键信息不全，且导致试验结果无法复现、追溯的，或导致检测结论不准确的；未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步骤进行检验检测，且对试验结果产生影响或导致检测结论错误的；原始记录和报告信息不一致等其他情形。

4. 检测报告合规性：报告内容是否完整；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检测等行为。

5. 原始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内容的完整性和溯源性。

五、核查方式

依托智慧监管服务系统报告赋码模块，采取“随机抽取+重点倒查”的非现场监管模式，重点锁定三个月及以上未出具过检测项目“不合格”结论、2025年督导帮扶中发现问题较多、被行政处罚及被投诉的检测机构或工地试验室。

为保证核查工作如期完成，被核查单位应于核查组通知发出后2小时内提供核查所需材料。逾期未提供且未提前说明正当理由的，对应事项将按‘不符合’认定，逾期后补交的材料将不作为核查结论依据。

对抽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检测机构或授权工地试验室，视情组织专家集中研判，并倒查其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和检测行为。

六、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6年5月25日至6月10日）

工作组制定核查计划，组织专家培训，梳理检测机构及在建项目授权工地试验室及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名录，明确检测项目清单。完成随机抽查任务清单，锁定重点隐患名单。

被核查单位应于6月10日前提交1月-5月检测台账，应包含检测报告编号、检测项目及参数、检测结论等内容。

（二）报告核查阶段（2026年6月10日至9月20日）

工作组依据计划开展报告核查工作，并形成报告随机检查记录材料。6月20日、9月20日分别汇总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提级核查（2026年6月10日至9月30日）

对抽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检测机构或授权工地试验室，视情组织专家研判，并通过“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倒查其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and 检测行为，固定证据，形成问题清单。

（四）核查结果上报（11月20日前）

2026年11月20日前，工作组梳理检测报告抽查工作整治成效，汇总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七、问题处置要求

1. 一般问题：现场指出、限期整改、复核闭环。
2. 较重问题：约谈、通报、限期整改、复查。
3. 虚假/不实报告：依法依规处理，建议标识“资质异常”、公开曝光。
4. 边查边犯：从严从重、抓典型、立即停检、严肃追责。

八、资料报送与归档

1. 核查记录表、问题清单、认定意见、证据材料。

2. 检测报告核查汇总表。
3. 阶段性进展、最终工作总结。
4. 全部资料实行纸质+电子双归档，长期保存。

九、工作纪律

1. 严格标准、统一尺度、不徇私、不放宽、不遗漏。
2. 全程留痕、证据充分、认定有据。
3. 遵守廉洁纪律，不接受宴请、礼品、利益输送。
4. 涉密数据与问题线索严控知悉范围，严禁泄露。

联系方式：电话：0531-51762609

邮箱：tcwtzxzz@shandong.cn

附件：3-1. 检测报告随机抽查记录表

3-2. 检测报告核查汇总表

3-3. 问题清单及处置记录表

检测报告随机检查记录表

机构名称/工地试验室名称:

序号	报告编号	记录编号	项目名称/参数名称	总体核查结论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线上核查无异常 ☐存在一般性问题，需限期改正 ☐涉嫌出具不实/虚假报告，建议转入实地核查 ☐拒绝配合线上核查，情节严重		

问题描述：依据交办安监函〔2024〕1432号文中不实、虚假、不符合等情形进行描述。

检测报告核查汇总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序号	被核查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或 工地试验室授权编号	核查报告数量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问题描述：依据交办安监函〔2024〕1432号文中不实、虚假、不符合等情形进行描述。

附件3-3

问题清单及处置记录表

[illegible]